

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柯明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聘任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朱义坤、于李胜、廖正品

2014年1月15日